

证券代码：874004

证券简称：创鑫咨询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4 年 5 月 3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公司的实际股本为准。

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10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股东违规占用公

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八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除需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需求外，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回报股东。

#### 第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如下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或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要求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即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第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四章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首先由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

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十三条**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各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应依法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当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四条** 监事会应有效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的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后续年度弥补亏损，其次用于后续年度现金分红。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

**第十八条** 本制度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除非特别说明，本制度中货币单位均指人民币。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